附件2

森林康养基地服务体系试点建设验收细则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 目 | 明细项目 | 佐证材料及验收方式 |
| 一、森林康养经营主体 | 成立经营森林康养相关业务的企业或合作经营森林康养业务 |  | 营业执照或合作协议 |
| 二、森林康养运营管理机构 | 1.成立森林康养服务中心 |  | 企业内部文件、现场查看 |
| 2.有固定办公场所 | 具备3-5个人同时办公。 | 现场查看 |
| 具备简易体检、体验功能。 | 现场查看 |
| 具备安全保管客户信息资料。 | 现场查看 |
| 3.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 | 有宣传策划、市场营销、客户接待、安全保卫、应急医疗等岗位人员。 | 企业内部文件 |
| 4.制定管理制度 | 有工作人员分工与职责、客户接待流程、客户信息保管制度、应急安全管理制度、场地设备设施管理制度等。 | 企业内部文件、现场查看 |
| 三、森林康养产品 | 1.资源调查、评估 | 有森林康养资源调查、评估成果材料。 | 调查、评估成果材料 |
| 2.设计产品 | 根据基地资源条件，设计3类以上森林康养产品。 | 产品宣传资料、宣传记录 |
| 3.编写产品说明 | 每个产品有使用说明。 | 产品说明材料 |
| 4.设计服务项目（课程、套餐） | 设计6个以上森林康养服务项目。 | 服务项目宣传资料、宣传记录 |
| 5.产品宣传推介 | 以宣传册或通过网站、公众号等形式宣传推介。 | 服务项目宣传资料、宣传记录 |
| 四、森林康养专业服务团队 | 1.选送员工参加森林疗养师、森林康养专业技能培训 | 参加森林疗养师或森林康养专业技能培训不少于5人，培训时长不低于3个月。 | 参加培训的相关资料 |
| 2.具备制定森林康养课程并有实施能力的森林疗养师、森林康养专业技术人员 | 森林疗养师、森林康养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，包括外聘森林疗养师。 | 接待康养客户课程、森林疗养师聘请协议 |
| 五、综合服务接待 | 1.住宿、饮食、交通、医疗服务满足接待量要求 | 1.同时接待森林康养客户能力达到50人以上；2.建立医疗服务机构或与当地医疗机构建立合作关系，能够满足基地应急医疗救治服务。 | 现场查看 |
| 2.按森林康养课程接待客户 | 两年内按森林康养课程接待客户5批次以上。 | 接待客户记录 |
| 六、服务设施保障 | 配套场地或设施、设备、仪器 | 1.每一个服务项目有相应的场地或设施、设备、物资。 | 现场查看、评估，租用的设备、设施或合作的项目以协议书为依据 |
| 2.配备必要的检验检测设备、仪器。 | 现场查看 |
| 3.场地、设施、设备安全性能良好。 | 现场查看、评估 |
| 4.场地、设施、设备标识科学、简明、清晰。 | 现场查看、评估 |